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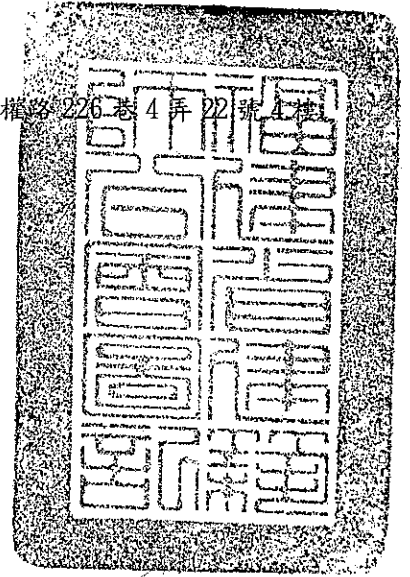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2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裝

主 旨：檢陳本會 101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八)，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各出(列)席人員

訂

理事長

許 中 光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八)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列席：
- 六、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沙鎮洋山段0001地號等6筆案為例。

決議：因本案原執照均已完成相關勘驗程序，故請廖明隆建築師依台內營字第8772122號函及台內營字第038773號函，由起、承、監造人出具切結建築物在工程期限內完工後，先行申請原案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修建、室裝及變更使用執照。

(二)、提案二(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農舍滯滲池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因建築面積有法定定義，所以滯滲池等部份請計入農舍附屬設施面積並檢討農業生產面積90%(70%)。

(三)、提案三(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有關工程造價千位數以下是否四捨五入，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工程造價實價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提案四(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有關公所核發之現有巷道證明，未連接至道路或計畫道路，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公所只願意核發基地面前之現有巷道，與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不符。

決議：請申請建築師及鄉鎮公所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八）

會議時間：101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沈金柱

鍾年誼

許世明

列席人員：

沈漢鈞

陳真福

商中碧